

刑事訴訟法判解

供述證據之補強證據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7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正東（甲）和祖明（乙）兩人收入頗豐，經常流連各大夜店因而染上吸毒惡習，某日期又向藥頭（丙）買藥，過程遭夜店來賓雅宣（丁）目擊，後甲、乙遭警方查獲，依新近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自白後，法院即可僅以甲之自白對甲為有罪判決。
- (B) 法院可以共同正犯乙之自白對甲之自白為補強，對甲為有罪判決。
- (C) 法院可以對向犯丙之自白對甲之自白為補強，對甲為有罪判決。
- (D) 法院可以目擊證人丁之具結供述對甲之自白為補強，對甲為有罪判決。

答案：D

【裁判要旨】

- 一、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須賴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自白之真實性，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明定，而被告或共犯自白以外之其他供述證據，雖法無明文是否亦有補強性法則之適用，但實例上對於某些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仍被要求應有補強證據之必要性。
- 二、所謂補強證據，就其質而言，係指如何之證據，得為補強證據，亦即補強證據之適格問題；若從其數量言，則指補強證據補充性之問題，亦稱充分性，即如何依補強證據，使供述證據之證明力臻於完整正確之謂。前者應從一般之證據能力求其解決，為法律所規範，後者乃證據評價之問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是以凡屬該自白或供述以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或供述之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論係人證、物證或書證，亦不分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祇須具有證據能力，均屬適格之補強證據，而已經法院合法調查之適格證據，即與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無違，自得作為判斷依據。至於該等證據應為如何之評價，是否符合自白或供述證據補強性（充分性）之要求，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運用，祇要補強證據資料非與認定犯罪事實毫無關連或竟相裨鑿而不得為認定事實依據者外，如以此項證據與自白或其他供述證據相互利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用，為綜合判斷，而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即屬充足。

【裁判分析】

一、供述證據

所謂供述證據，係被告、證人與鑑定人之證言，其共同特性，在於不得使用強制力，反之，若為物之證據方法，如：勘驗及文書，所得者乃非供述證據，只要合乎法定要件，即得使用強制力，縱其對象為人亦同，例如：勘驗被告或證人身上的傷痕。

二、補強性法則

刑事訴訟法（簡稱刑訴）第156條補強性法則，其目的在於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限制自白在證據評價上之價值，故有學者認其為證明力，而非證據能力之問題。又補強證據，通說與實務皆認為須具有證據能力，方屬適格之補強證據，而和用以打擊人之信用性之彈劾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是傳聞證據亦可為彈劾證據，有所不同。又補強之程度，必須足使一般人對其陳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方可。

三、供述證據為補強證據

- (一) 刑訴第156條雖只針對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有補強性法則的要求，然針對證人之陳述，大致如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他實際體驗一定事實之人之供述證據，難免由於人之觀察、知覺、記憶、敘述、表達等能力及誠實信用之不同，而有偏差。是證人之陳述，其證明力是否充足，是否仍須補強證據輔助，實務上認應視證言本質上是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不得一概而論。
- (二) 又實務上，無具結能力之幼童多具有很高之可暗示性，其陳述可能失真，因而仍須調查其他證據（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501號判例）。被害人、告訴人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另外，基於雙方對向行為之犯罪（對向犯），如購買毒品者指證販毒者；投票受賄者指證賄選者；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者指證收賄者；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之來源及去向者；因可獲得獲減輕或免除其刑，甚或得由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不免作出損人利己之陳述，其證言本質上亦存在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皆為常見的例子。

【關鍵字】

補強證據、自白、補強性法則、供述證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參考文獻】

1.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2012，頁340-342。
2.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2010，頁486-488。
3.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11，頁390-398。
4. 李佳玟，〈自白的補強法則〉，《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頁309-31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